附件：

湖南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认定与采集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价与公开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新型医疗保障监管机制，促进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高效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规范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采集、信用承诺、评价、发布、结果应用、修复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信用定义】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进行动态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确定医疗保障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实施信用监管、信用奖惩措施，以规范信用主体医疗保障行为的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是指通过信用评价所生成的信用报告、医疗保障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等。

第四条【信用主体】本办法所称信用主体主要分为机构和个人两类。

（一）机构类信用主体

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4.承办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第三方机构；

5.参与药械集中采购的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

6.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机构。

（二）个人类信用主体

1.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医师、护士（师）、技师、药师等专业从业人员；

2.参保人员；

3.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个人。

第五条【管理原则】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合法、安全、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坚持激励诚信，惩戒失信，引导信用主体增强诚信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第六条【部门职责】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统筹全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和维护医疗保障信用智慧监管平台以及与该平台相关信用评价平台的数据对接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信用管理相关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负责开展信用评价与结果应用。

第七条【诚信建设】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公信力和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按照国家规定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各类信用主体应当守信自律，提高诚信意识。

第八条【宣传教育】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宣传诚信先进典型，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契约精神。

　　鼓励医疗保障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以及专家、志愿者通过进社区、进企业等形式，开展医疗保障诚信文化宣传和普及医疗保障信用知识。

鼓励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宣传医疗保障领域诚实守信的典型，依法报道、披露各种医疗保障失信行为。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认定与采集

第九条【信息平台】省医疗保障部门根据信用管理的全流程要求，整合医疗保障领域各种信用信息资源，健全医疗保障信用信息数据库，设立医疗保障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管理模块，实现信用信息的电子化采集、记录、存储和应用，实现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信用的科学评价，创新建设指引患者科学就医子系统。

第十条【信息采集目录】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全省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并定期更新，明确各类信用主体需要采集的信用信息。拟纳入的具体信用信息项目，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组织评估，听取相关群体代表、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形成后，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信用信息】医疗保障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

（一）基础信息。机构类信用主体基础信息包括单位性质、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个人类信用主体基础信息包括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执业注册编码等。

（二）守信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规定程序认定的与诚信相关的表彰、奖励等信息；主动守信承诺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的其他守信信息。

（三）失信信息。信用主体在医疗保障领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服务协议等，受到县级及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及其授权委托的机构处理；医药企业定价、营销、投标、履约过程中实施法律法规禁止、有悖诚信和公平竞争的行为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涉及医疗保障领域的纪检、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处理的失信信息；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相关失信信息。

第十二条【信息采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对各类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审核、认定、更新等。信息采集的途径包括：

（一）信用主体按照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主动提供；

（二）医疗保障部门从医保信息系统提取；

（三）医疗保障部门监管人员从日常监管中获取；

（四）医疗保障部门从湖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数据共享；

（五）其他符合规定的采集途径。

第十三条【信息责任】各类信用主体应按有关规定提供医疗保障信用信息。信用主体应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构、篡改。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作出信用信息归集的部门对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信用档案】采集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信用主体信用档案。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关联匹配的标识；无居民身份证号码的，以户口簿、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号码作为关联匹配的标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的唯一标识。

1. 信用信息评价与公开

第十五条【信用信息评价】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办法，明确信用指标体系、信用评价方式、信用等级及结果应用等内容。

第十六条【信用信息评价结果】评价机构应按照信用评价办法，通过医疗保障信用智慧监管平台对信用主体进行综合评价，自动生成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考评。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提供网站或手机客户端等方式为信用主体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信用主体的异议权】信用主体认为其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向作出评价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附件1），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及证明材料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并将核查结果（附件2）通知异议申请人。

国家医疗保障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布】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由设区的市级医疗保障部门统一发布。设区的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信用主体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处理结果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反馈。

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出具并送达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

设区的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严重失信名单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信用归档】信用主体对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无异议或完成异议申诉处理的，评价机构应形成正式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结果，并记入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信用信息应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助、日常监督管理、表彰奖励、医疗保障工作人员招录等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应用医疗保障信用信息。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引用信用评价结果，对于等级不同的信用主体确定不同抽查比例，针对不同信用主体采取不同的激励、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激励惩戒措施的适当性】医疗保障部门应将信用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信用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措施，应当与守信行为、社会贡献程度相适应。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应当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与失信主体失信行为相关联，与其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适应，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对轻微偶发失信行为及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免于失信惩戒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给予提醒。

第二十二条【信用联动管理】医疗保障部门应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发展改革、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的联系，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医疗保障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信用修复定义】信用修复是指失信的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符合规定条件，按照规定程序，依申请获准停止失信记录公示和重塑信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信用修复条件】信用主体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信用评价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失信的信用主体被评为信用失信之日起公开满6个月的；

（二）失信的信用主体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完毕法定责任或者约定义务，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失信的信用主体在公开期间无新增不良信用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信用修复程序】失信主体向做出信用评价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3）；

（二）违法违规行为纠正、整改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作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信用主体信用修复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附件4），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予以修复，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 个工作日。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并书面告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信用修复，书面告知信用主体。

信用修复生效的，撤销对信用主体失信记录的公示，但不撤销失信记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危害医疗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医疗保障信用信息职责，或者在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公开、共享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或者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或者加重惩戒的；

　　（四）未按照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职责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二十七条【兜底条款】在医疗保障信用信息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过程中，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等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办法解释机构】本办法由湖南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

湖南省医疗保障信用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异议信息描述 |  | | |
| 申请理由 |  | | |
| （可附页）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盖章） | | |
| 信用承诺 |  | | |
|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自负。 | | |
| 签字：       （盖章） | | |
| 备注 |  | | |

附件2

湖南省医疗保障信用异议信息处理结果反馈单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 |  |
| 异议信息 申请内容 |  |
|
| 异议信息 处理结果 | XX医疗保障局        年  月  日  （盖章） |
|
| 备注 |  |

附件3

湖南省医疗保障信用修复申请表

|  |  |  |
| --- | --- | --- |
|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 名称 | （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修复的失信信息内容 | 失信信息内容描述 | xxxx 年 xx 月 xx   日，因\*\*\*\*行为被处以\*\*\*罚款或者解除协议等（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
|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 符合《湖南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规定 | 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 不符合□ |
|  | | |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 | |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盖章） | | |
| 申请日期： | | |

附件4

湖南省医疗保障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修复的失信主体 | 名称 | （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失信信息内容 |  | | |
| 医疗保障  部门意见 | 修复条件 认定情况 | （1）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达不到修复条件。  （2）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至申请日，不良信息已披露年x个月，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 | |
|
| 修复处理  意见 | 予以修复□ 不予修复□ | | | |
|  | | | |
| 经办人：          单位（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